

# 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 摘要

1. 僱員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所保障。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明的職業病時支付僱員補償。勞工處負責執行該條例，其轄下的僱員補償科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和評估僱主須支付的補償額。為確保僱主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勞工處轄下的勞工視察科會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

2. 僱員或致命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追討方法，仍無法向僱主討回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僱員補償及／或根據普通法須支付的損害賠償，便可申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 支付援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補償) 及／或濟助付款(關乎未支付的損害賠償)。援助基金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 管理。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援助基金共支付了 11.15 億元予 2 270 名申請人。

3. 審計署最近就勞工處和援助基金管理局在僱員因工受傷及死亡的情況下保障僱員的工作進行審查。

###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4. **處理申索所需時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僱員補償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的 148 490 宗申索中(不包括死亡申索)，有 7 470 宗(5%) 尚未解決，當中有 1 776 宗(24%) 正等候僱員補償(普通評估) 委員會評估。等候出席該委員會接受評估的平均時間為 6 至 17 個星期。勞工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檢討工作，尋求措施(例如提高該委員會的處理能力) 以縮短處理申索的時間。勞工處有需要盡快落實已被確認的措施，並監察其成效。此外，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間，該委員會預約會面的缺席率為 7%。勞工處須探討措施，以期更善用未使用的配額(第 2.4、2.6 及 2.8 至 2.10 段)。

## 援助基金的管理

5. **援助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 審計署審查了 20 宗由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援助的個案。審計署留意到，管理局處理一宗援助付款申請平均需時 5.7 個月(由 1.3 至 19.6 個月不等)，而處理一宗濟助付款申請則平均需時 5.1 個月(由 0.1 至 21.1 個月不等)。管理局並沒有要求秘書處定期向其報告所有個案的進度。如有機制規定秘書處定期報告申請的進度，管理局便可從速指示秘書處採取跟進行動(第 3.7、3.10 及 3.11 段)。

6. **有助精簡運作的措施** 聘用內部法律人員或有助援助基金管理局更迅速及有效地監察個案的進度；而進行庭外和解及調解，則可更快解決個案及節省法律費用。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a) 在 117 宗申請援助付款的已解決個案中，有 13 宗(11%)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及(b) 在 80 宗申請濟助付款的已解決個案中，有 22 宗(28%)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上述措施有助管理局精簡運作(第 3.14 至 3.16 段)。

7. **有關甄選指定律師行的採購程序** 鑑於三間指定律師行已獲援助基金管理局聘用多時，管理局有需要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例如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第 3.18 段)。

8. **盈餘資金的管理** 近年，援助基金的營運一直有盈餘。累積盈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68 億元。援助基金管理局有需要考慮如何處理累積盈餘不斷增加的情況(第 3.19 及 3.20 段)。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9. **有需要把挑選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依據記錄在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在工作場所展示有關保險的通告。勞工視察科的勞工督察會進行視察以執行《僱員補償條例》。《行動守則》訂明，勞工視察科從工作場所資料庫挑選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時，必須以工作場所的違例傾向作為依據。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勞工視察科有遵照訂明方法，挑選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視察(第 4.2、4.5 及 4.6 段)。

## 摘要

---

10. **多個工作場所超過三年未獲視察** 在回應廉政公署二零零七年五月有關勞工處的勞工視察程序的審查工作報告，勞工處表示，每個工作場所都會每隔兩至三年視察一次。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的 344 172 個工作場所中，有 127 039 個 (37%) 工作場所已經超過三年未獲視察 (由三年至十年不等)(第 4.8 段)。

11. **有需要改善措施以確保適當展示保險通告** 勞工視察科會進行視察，查核僱主有否按規定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展示保險通告。根據現行做法，只有那些在三年內就同一違例事項遭警告超過兩次的僱主才會被轉介至勞工處檢控科採取行動。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這三年間，在被視察過的 196 586 個工作場所中，只有 2 416 個 (1.2%) 曾被視察三次或以上。這意味着有 194 170 個 (98.8%) 工作場所的僱主，即使在整段期間內都沒有展示保險通告，也不會遭檢控。勞工處有需要檢討有關執行展示保險通告規定的現行做法 (第 4.2、4.15 及 4.16 段)。

12. **監察視察工作** 督導視察 (即由高級勞工督察每月再次視察每名勞工督察曾視察的其中一個工作場所) 能有效確保視察工作尺度一致，水平良好。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某些高級勞工督察沒有按照規定的次數進行督導視察 (第 4.19 及 4.20 段)。

13. **資料庫並沒有涵蓋全部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 根據《行動守則》，新商號屬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因此，勞工督察在視察期間必須密切留意有沒有新的工作場所，一經發現，便立即更新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二零一五年一月，審計署到銅鑼灣羅素街查訪了 39 個工作場所，發現其中 8 個場所在羅素街營運已有一段時間 (由超過 1 年至 14 年不等) 但未被勞工督察發現 (第 4.28 及 4.29 段)。

## 摘要

---

14. *服務表現資料* 勞工處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列出“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這個主要表現指標。審計署發現，根據管制人員報告的資料，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進行的視察中，有 393 203 次是由勞工視察科進行的。不過，當中包括 163 519 次 (41.6%) 視察因工作場所已搬遷、上鎖或空置而沒有進行執法工作 (即沒有確保僱主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第 4.34 至 4.36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的建議。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申索的處理*

- (a) 加快處理尚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第 2.11(a) 段)；
- (b) 繼續監察處理僱員補償申索所需的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事宜 (第 2.11(b) 段)；

#### *確保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 (c) 採取措施改善現時的視察策略 (第 4.17 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行動守則》進行督導視察 (第 4.23(a) 段)；
- (e) 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 (第 4.32 段)；及
- (f) 檢討勞工視察科的工作表現指標，把沒有進行執法工作的視察從管制人員報告的相關數字中剔除，或另行載述 (第 4.38(a) 段)。

16. 審計署又建議援助基金管理局應：

#### *援助基金的管理*

- (a) 採取措施以縮短處理援助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 (第 3.24(a) 段)；
- (b) 考慮可否聘用內部法律人員 (第 3.24(b) 段)；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探討可否以庭外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個案 (第 3.24(c) 段)；
- (d) 為甄選指定律師行制訂合適機制 (第 3.24(d) 段)；及

## 摘要

---

- (e) 監察援助基金累積盈餘資金不斷增加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第 3.24(e) 段)。

### 政府及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回應

17. 勞工處處長及援助基金管理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